

ACCA

C1



0833-0079

電子公文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092004144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九十二年補助延攬「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暨專題研究計畫」第二期申請案，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接受申請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」第五條第(三)款規定，「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」類每年辦理二期申請。九十二年第一期申請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截止申請，並於八月間核定在案，本(九十二)年度第二期申請案，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接受申請。
- 二、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之申請人資格，須為近五年獲得博士學位且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成績傑出且具有發展潛力之「本國」籍人士。如為男性申請人，其獲得博士學位後之服役期間，不計入申請資格年限，惟如屬服國防工業訓儲役者，服役期間仍需計入申請資格年限。
- 三、本(九十二)年第二期「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」申請案，計畫期間為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執行。
- 四、本項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申請書及表格，請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nsc.gov>)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 聯絡電話：(〇二)二七三七七五六九
 聯絡人：韓伯鴻
 傳真電話：(〇二)二七三七七九二四
 電子信箱：hbh@nsc.gov.tw

秘書徐朝堂

三、文憑閱後存。

秘書處 蘇玉龍

組長 王

電子公文校

9870

裝

換證縫章



線

O X

V. t W / 中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」下載。

五、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，審查完畢後，本會不予寄還，如屬珍貴資料，請以影本送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二六七個單位

副本：主委辦公室、謝副主委辦公室、黃副主委辦公室、廖副主委辦公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考核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風室、資訊小組、光電小組、永續會、應用科技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園區協調小組、國會聯絡組